

財團法人臺北市頤賢文教基金會 設置【侯金堆傑出榮譽獎】辦法

-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頤賢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基礎科學、材料科學、金屬冶煉、環境保護、永續綠建築等領域有傑出研究成就或卓著貢獻者，特設置【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上述研究並對該領域有傑出研究或卓著貢獻者，予以表揚獎勵。每學門獎額各一名，得獎者頒贈榮譽獎牌及榮譽獎金新台幣六十萬元正，得獎者經嚴格評審，若無適當人選，可從缺。
- 三、本獎辦法之適用對象，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公開選拔：
 - （一）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之推薦。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團體、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各學會推薦。
 - （三）學術界相關人士推薦。
- 四、【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於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教科書、報告、翻譯著作、學位論文等不在此列），著作甚多者，應列代表作，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可列表附送參考。
 - （二）對該領域之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與創造性之卓著貢獻，或終身奉獻該領域之發展，並能予以具體說明者。
 - （三）對環境保護之基礎研究或技術落實有具體貢獻者。
 - （四）對永續綠建築有以下具體貢獻者：
 - （1）有具體建築設計之實物(作品)展現。
 - （2）對綠建築設計有啟發未來之功能。
 - （3）舊建築修復、永續使用等對環境友善之成就。
- 五、推薦單位或人員，應填具規定之推薦書表 或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本會辦理。
- 六、本會為辦理選拔與表揚，定期延聘有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及專家，組成《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分為初審與複審，初審就被推薦者之作品或事蹟，由本會評量，經入選後再由審議委員會複評，審議委員會就評審之結果，向董事會推薦得獎名單順序，由董事會決定該年度之得獎人。
前述委員會之相關表揚及行政事務由本會負責承辦。
- 七、依本辦法選拔之傑出人士，由本會每年定期公開表揚一次，頒授【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 八、本辦法自董事會核定之日起實施。
- 九、聯絡人：吳秘書
電話：02-2551-1100 分機：332
傳真：02-2562-6620
電子信箱：hctfoundation@tunghosteel.com

